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全年業績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0,078	5,025
已售貨品成本		<u>(10,037)</u>	<u>(6,232)</u>
毛利／(損)		41	(1,207)
其他收入		298	—
其他收益及虧損		80	2,515
行政開支		(8,477)	(8,109)
融資成本	4	<u>(32,606)</u>	<u>(40,266)</u>
除稅前虧損		(40,664)	(47,067)
所得稅抵免	5	<u>5,379</u>	<u>6,64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35,285)	(40,423)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u>	<u>(35,0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35,285)</u>	<u>(75,423)</u>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增加／(減少)， 為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入		<u>1,492</u>	<u>(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 全面收入總額	6	<u>(33,793)</u>	<u>(75,437)</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5.02)</u>	<u>(10.74)</u>
– 攤薄		<u>(5.02)</u>	<u>(10.7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5.02)</u>	<u>(5.76)</u>
– 攤薄		<u>(5.02)</u>	<u>(5.7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21	16
無形資產		–	–
商譽		–	–
可供出售投資		6,712	5,220
		<u>6,733</u>	<u>5,236</u>
流動資產			
存貨		–	937
貿易應收款項	9	622	927
預付款項		966	474
銀行結存及現金		9,917	19,293
		<u>11,505</u>	<u>21,631</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94	3,757
承兌票據		87,500	87,036
		<u>89,194</u>	<u>90,793</u>
流動負債淨值		<u>(77,689)</u>	<u>(69,1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0,956)</u>	<u>(63,926)</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653	1,653
可換股債券		261,725	229,583
遞延稅項負債		6,316	11,695
		<u>269,694</u>	<u>242,931</u>
負債淨值		<u><u>(340,650)</u></u>	<u><u>(306,857)</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70,236	70,236
儲備		(410,886)	(377,093)
		<u><u>(340,650)</u></u>	<u><u>(306,857)</u></u>

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35,285,000港元及於該日存在流動負債淨額約77,689,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340,650,000港元之事實，本公司董事已周詳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此等情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付其負債。由於本公司董事於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狀況約9,917,000港元後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資源以於可見未來繼續其營運，故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此外，下列措施將可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 (i) 本集團之債務主要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收購Pacific Choice Holdings Limited (「Pacific Choice」)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Pacific Choice集團」) 產生之負債 (包括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及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355,541,000港元。

本集團已作出持續努力與於二零零八年訂立之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 之賣方磋商售回Pacific Choice集團予賣方，並 (其中包括) 註銷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或尋求其他潛在買家以收購Pacific Choice集團。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且並無授出進一步延長。然而，該等負債尚未結清且截至本公佈批准日期，概無從承兌票據持有人或其代表收到有關承兌票據之任何金額之索償要求。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就與收購協議有關之代價完全未獲履行之復還及解約索償而向賣方提出法律訴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後，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遞交申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進行缺席審判。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之公佈。法院聆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進行。在進行聆訊後，法院頒令該事宜將延後由法院法官審理。於批准本公佈之日期，高等法院尚未發出進一步通知。

誠如法律意見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已表明堅定法律立場（誠如備案之索償聲明所示），收購協議須予以終止及本公司須具有返還請求權，據此，本公司可收回所支付或給予之所有代價或註銷有關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彼等可獲得之所有有關事實，認為針對賣方之法律訴訟倘勝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Pacific Choice集團而產生之475,300,000港元之結欠賣方之相關負債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

- (ii) 本集團亦繼續物色具有穩健業務平台及前景之公司或項目之投資機遇，作為其長期發展策略之一部分。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成功實施該等措施之基準，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現金資源以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經計及自實施以來所取得之進展，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將可成功實施。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然而，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基準經營，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或須作出調整，以列示其可收回金額，為或會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集中於已售貨品類別。

本集團現時僅設有一個持續經營分部，即導電硅橡膠按鍵，該分部從事導電硅橡膠按鍵貿易業務及相關產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決議終止LCoS電視業務，故LCoS電視分部（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報告而言，為獨立經營分部）構成本集團之終止經營業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導電硅 橡膠按鍵及 分部合計 千港元	LCoS電視及 分部合計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 外部銷售	<u>10,078</u>	<u>-</u>	<u>10,078</u>
分部利潤	104	-	104
未分配收入／(開支)項目：			
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	(8,460)	-	(8,460)
其他收入	298	-	298
融資成本	<u>(32,606)</u>	<u>-</u>	<u>(32,606)</u>
除稅前虧損	<u>(40,664)</u>	<u>-</u>	<u>(40,664)</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導電硅 橡膠按鍵及 分部合計 千港元	LCoS電視及 分部合計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 外部銷售	5,025	–	5,025
分部利潤	836	–	836
未分配收入／(開支)項目：			
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	(7,632)	–	(7,632)
其他虧損	(5)	–	(5)
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50,000)	(50,000)
沒收出售Sourcestar之已收按金之收益	–	15,000	15,000
融資成本	(40,266)	–	(40,266)
除稅前虧損	(47,067)	(35,000)	(82,067)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並無合併未分配收入／(開支)項目，詳情載於上文。這為呈報至主要經營決策者之措施，以進行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導電硅 橡膠按鍵及 分部合計 千港元	導電硅 橡膠按鍵及 分部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622</u>	<u>1,864</u>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17	19,293
其他未分配資產	<u>7,699</u>	<u>5,710</u>
綜合資產	<u>18,238</u>	<u>26,867</u>
負債		
分部負債	115	1,900
未分配負債	<u>358,773</u>	<u>331,824</u>
綜合負債	<u>358,888</u>	<u>333,724</u>

由於所有有關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取消綜合／減值，故概無呈列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CoS電視應佔之資產指於截至該日止年度內撥回減值虧損之資產。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設備、可供出售投資、預付款項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已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導電硅 橡膠按鍵及 分部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LCoS電視及 分部合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所包括之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79	-	-	79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但在計量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及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	12	-	12
設備之折舊	-	7	-	7
融資成本	-	32,606	-	32,60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導電硅 橡膠按鍵及 分部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LCoS電視及 分部合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所包括之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21)	-	-	(321)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2,837	-	-	2,837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但在計量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及之款項：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	(50,000)	(50,000)
沒收出售附屬公司之已收按金之收益	-	-	15,000	15,000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10	-	10
設備之折舊	-	6	-	6
融資成本	-	40,266	-	40,266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4.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及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實際利息：		
可換股債券	32,142	28,194
承兌票據	464	12,072
	32,606	40,266

5. 所得稅抵免

	持續經營業務及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抵免—本年度	<u>5,379</u>	<u>6,644</u>

香港利得稅乃以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於香港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由於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並無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6.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750	880
設備折舊	7	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037	6,232
管理費用（計入行政開支，附註）	883	819
出售設備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5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u>(79)</u>	<u>(2,516)</u>

附註： 以上款項乃支付予萬利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亦為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之股東之實體實益持有並受其重大影響之公司）作為本集團所佔辦公室物業之行政及管理服務費，而該筆款項中為數69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80,000港元）之款項為分佔經營租約項下之本年度租金開支。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二零一二年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8. 每股虧損

(a) 就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35,285)	(75,42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扣除稅項）	<u>26,839</u>	<u>23,542</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8,446)</u>	<u>(51,881)</u>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702,356</u>	<u>702,356</u>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後會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故此，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該等債券。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35,285)	(40,42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扣除稅項）	<u>26,839</u>	<u>23,542</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u>(8,446)</u></u>	<u><u>(16,881)</u></u>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述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c)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零港仙（二零一一年：4.98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零港元（二零一一年：35,000,000港元）及上述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計算。

9.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60日	<u><u>622</u></u>	<u><u>927</u></u>

獨立核數師報告概要

保留意見之基礎

(a) 有關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消綜合一間附屬公司的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所載，貴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以總代價604,616,000港元（主要由現金、貴集團發行之承兌票據及貴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組成）完成收購Pacific Choice Holdings Limited（「Pacific Choic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Pacific Choice集團」）。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i)所載，貴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後未能獲取及查閱Pacific Choice之一間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聯合光電（蘇州）有限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並議決貴集團不再有權規管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因此，已於該日失去對中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中國附屬公司因此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取消綜合計入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此外，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之資產及其計劃之營運乃貴集團收購Pacific Choice集團之主要原因，故失去對中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已實際上影響Pacific Choice集團之整體實用價值（如有），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Pacific Choice集團旗下除中國附屬公司外各實體（「Pacific Choice餘下集團」）之資產應於貴集團失去對中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同日悉數減值。

由於上述情況，貴公司董事未能向吾等提供中國附屬公司完整之會計賬簿及記錄。吾等乃根據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委任為貴公司之核數師。因此吾等未能進行審核程序以取得充足適當審核憑證令吾等信納以下事項：

- (i)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乃因(i)取消綜合中國附屬公司之虧損及(ii)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取消綜合日期)止期間產生之虧損而產生，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
- (ii) 貴集團是否已失去對中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將中國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於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取消綜合入賬並終止入賬經營業績並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是否恰當。

因此，吾等無法釐定是否有必要對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作出任何調整，此舉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造成重大影響。前任核數師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及賬面值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息支出的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所載，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貴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可予下調)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Pacific Choice集團之部份代價。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載，貴公司董事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委任獨立估值師對於發行日期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

公平值進行估值。然而，吾等未獲提供吾等認為就可換股債券估值評估所須的解釋且吾等並無獲得足夠審核憑證之可用替代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估值是否妥為編製，因此，吾等未能信納以下事項：

- (i)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是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相關規定予以可靠計量，及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彼等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261,725,000港元、229,583,000港元及201,389,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可換股債券儲備即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經扣除因發行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有關遞延稅項負債後）為數120,398,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抵免5,303,000港元及4,652,000港元，連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為數6,316,000港元、11,619,000港元及16,271,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為收購Pacific Choice集團而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
- (iv)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收購日期），因收購Pacific Choice集團而產生之商譽77,685,000港元是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相關規定予以可靠計量，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損益確認之此商譽減值虧損77,685,000港元並計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

- (v)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於損益確認之利息支出分別為32,142,000港元及28,194,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因此，吾等無法釐定是否有必要對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作出任何調整，此舉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事務狀況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造成重大影響。前任核數師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承兌票據賬面值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息支出及所得稅抵免的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所載，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貴集團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本金額為375,000,000港元之零息承兌票據作為收購Pacific Choice集團之部份代價。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進一步載列，承兌票據之本金額分別為250,000,000港元及37,5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提早支付及註銷，而本金額為87,500,000港元之餘下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均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及於年內並無授出進一步延長。然而，董事認為，截至本報告日期，該負債尚未結清及並無從票據持有人或其代表收到索償要求。

就分別計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87,500,000港元及87,036,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於損益確認之464,000港元及12,072,000港元之相關利息支出及所得稅抵免76,000港元及1,992,000港元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而言，吾等向票據持有人發出直接確認，但並未收到回覆，且吾等並無獲得足夠審核憑證之替代審核程序。倘發現須就上述作出任何必需調整，則有關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造成重大影響。前任核數師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d)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的範圍限制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收購Pacific Choice時收購一項無形資產。該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悉數減值。(請參閱上文範圍限制(a)。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載，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此項賬面值為50,000,000港元之無形資產。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之減值虧損部份撥回產生50,000,000港元之上升。該撥回數額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就建議出售Sourcestar Profits Limited (「Sourcestar」) 及其附屬公司、Pacific Choice集團而收取之不可退還按金金額釐定。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v)所詳述，建議出售之總代價超過50,000,000港元。在未獲提供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編製之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評估情況下，因此吾等未能信納是否應確認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及計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之撥回數額50,000,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是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予以妥為載列。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v)及17所載，建議出售Sourcestar及Pacific Choice集團於相關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時終止，貴公司董事釐定無形資產之當時賬面值50,000,000港元已全數減值。由於上段所述之情況及在吾等未獲提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編製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評估之情況下，因此吾等無法信納：

- (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及計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之有關款項之減值（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條之規定妥為釐定；及
- (ii) 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予以妥為載列。

倘發現須就上述數額作出任何必需調整，則有關調整可能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造成重大影響。前任核數師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持續經營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35,285,000港元及於該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77,689,000港元及約340,650,000港元，貴公司現正尋求若干措施以提升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賴之持續經營假設之有效性乃取決於該等措施是否成功實施。綜合財務報表已基於假設貴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而編製，因此並無計入倘貴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而可能屬必要之與變現資產及確認進一步負債有關之任何調整。

倘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能需變現資產（現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記賬之金額除外）之情況。此外，貴集團可能須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保留意見

由於「保留意見之基礎」各段所述之事項之重要性，故吾等未能獲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取得審核意見之基準。因此，吾等不會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於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本年度業績

二零一二年之營商環境因年內全球經濟增長持續放緩及多個主要國家（包括美國、中國及俄羅斯）之政治領導權更替而更見複雜。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努力改善其現有營運並透過與該等賣方（「該等賣方」）磋商以取消收購電視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繼續採取積極措施以增加其導電硅橡膠按鍵貿易業務之銷售。面對導電橡膠按鍵之需求不振及價格競爭激烈之艱難市況，本集團開拓及把握銷售導電硅橡膠按鍵之相關產品－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的機遇。透過拓展其貿易組合，本集團之導電硅橡膠按鍵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功錄得翻倍之收益10,078,000港元，並在去年毛損1,207,000港元之基礎上實現毛利41,000港元。

除其主要橡膠按鍵貿易業務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一年股市波動時以相對較低之價格投資若干藍籌股，旨在拓闊收益來源及實現資本收益。該等證券投資於年內為本集團帶來股息收入總額29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繼續努力取消收購LCoS電視業務。努力之成果反映在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完成向台灣微型影像股份有限公司（「TMDC」）出售電視業務（「出售事項」）中，TMDC已向本公司退還187,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供註銷。出售事項包括將與生產LCoS電視有關之專利轉回予TMDC。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虧損淨額由二零一一年之75,423,000港元大幅下降至35,285,000港元，其包括來自己終止經營之LCoS電視業務之虧損3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之電視分部虧損乃由於撤銷與獨立第三方（「買方」）就出售LCoS電視業務訂立之正式協議所致，據此，本集團須退還買方先前支付予本集團之按金50,000,000港元當中之35,0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5.02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基本虧損10.74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二零一二年之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導電硅橡膠按鍵貿易仍然面對橡膠按鍵需求疲弱及價格競爭之壓力。然而，本集團不斷透過拓展其貿易組合探尋促進銷售之途徑。

就已終止經營之LCoS電視業務而言，本集團與有關各方之一就撤銷一系列協議及向本集團退還因收購電視業務而發行187,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進行之磋商取得重大進展。最新的進展顯示本集團致力透過取消收購LCoS電視業務及就其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以改善其業績及資產負債狀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發行作為收購電視業務之代價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產生實際利息32,60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266,000港元）。因此，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5,285,000港元。於回顧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5.02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基本虧損10.74港仙）。

本集團之虧損淨額較二零一一年之75,423,000港元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因撤銷與買方就LCoS電視業務出售訂立之正式協議於二零一一年終止經營LCoS電視業務而產生虧損35,000,000港元所致。根據撤銷協議，本集團須向買方退還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支付予本集團之按金50,000,000港元當中之35,000,000港元。該筆款項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損益表內確認為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並計入二零一零年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中。

分部分析

導電硅橡膠按鍵

鑑於導電硅橡膠按鍵之市況轉差，本集團尋求買賣其他相關產品以提升營業額。透過銷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橡膠按鍵之相關產品），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增加101%至10,078,000港元，毛利為41,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毛損1,207,000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物色與中國筆記本及電腦鍵盤製造商合作之機會及拓展其貿易組合以整合此業務分部。

LCoS電視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進行或尋求與LCoS電視業務之賣方磋商，以購回或取消收購。於不懈的嘗試後，本集團成功與出售LCoS電視業務予該等賣方之原賣方TMDC達成交易（「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包括將與LCoS電視生產有關之專利轉回予TMDC及終止與收購有關之若干份協議（「終止契約」）。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完成終止契約後，TMDC已將187,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退還予本集團以供註銷。

儘管本集團一再要求，由於賣方並無採取任何補救行動，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對再次並未於截止日期前遞交其確認函或抗辯之該等賣方提出法律訴訟。有關法律訴訟旨在要求解約及復還所支付之所有代價，包括現金275,000,000港元以及註銷本金總額112,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87,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本集團隨後決定申請缺席審判，以宣佈收購協議無效。該申請現時有待聆訊。

未來計劃及展望

於二零一三年，預期美國及歐盟國家將分別收緊緊縮措施以應對預算赤字及主權債務問題。預期該等國家將出現增長放緩（倘並無持續衰退）。與此同時，預期世界貿易亦將會下降。面對此等經濟前景，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增加收益及拓闊盈利基礎之機會。

面對橡膠按鍵市場之激烈競爭，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並對其貿易組合作出適時調整以增加銷售。

除橡膠按鍵貿易業務外，本集團一直探尋投資於具高增長潛力及理想回報業務之機會。本集團現時亦研究其他非傳統石油衍生產品（例如芳綸纖維紙），其提供更佳貿易利潤率。然而，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尚未制定任何具體業務計劃。

註銷因取消收購LCoS電視業務而發行之187,2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將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產生即時正面之影響。為進一步改善其資產負債狀況從而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認為首要任務為取消於二零零九年發行作為LCoS電視業務之部份代價之承兌票據及餘下可換股債券。於未能獲得該等賣方之回覆或採取適當之行動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對該等賣方提出法律訴訟，要求解約及復還就收購事項所支付之所有代價，包括現金275,000,000港元以及註銷本金總額112,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87,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然而，該等賣方並無於截止日期前遞交其確認函或抗辯。本集團隨後決定申請缺席審判，以宣佈收購協議無效，惟有待聆訊。本集團將繼續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若有必要將要求該等賣方作出司法補救，以獲退還已支付及給予該等賣方之代價餘額。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虧絀約為340,6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絀約306,857,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及長期計息債務佔股東權益比率為零（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匯率風險，故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年度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然而，於回顧年度結束後，本集團透過完成與TMDC訂立之終止契約及轉讓與LCoS電視製造有關之專利予TMDC完成出售其LCoS電視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完成終止契約後，先前發行予TMDC之本金總額為187,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退還予本集團以供註銷。

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前稱為「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該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整個二零一二年，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乃由辛衍忠先生一人兼任。

董事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因此，董事認為此組織結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相信此組織結構將可令本集團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和落實決定。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由於其他預先已安排之工作，李國樑先生未能出席於年內舉行之股東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其他預先已安排之工作，辛衍忠先生未能出席於年內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址（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及本公司網址（www.aplushk.com/clients/1159）可供查閱。年報將寄發予股東及亦將刊載於上述網址。

承董事會命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衍忠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辛衍忠先生及陳崇煒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李國樑先生及楊耀宗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栢森先生、麥家榮先生及岑啟榮先生。